

常环津建〔2026〕1号

关于津市市金鼎固废处理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德创峰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津市市金鼎固废处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公示期间无反对意见，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租用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津佳兔高新科技有限公司3#车间建设“津市市金鼎固废处理中心项目”，该项目于2025年9月12日取得了环评批复（常环津建〔2025〕5号），目前项目尚未建设。现你公司拟对其收集、分拣、转运的一般工业固废的具体类别及规模进行调整，项目已重新备案（津发改投〔2025〕172号），项目名称变更为“津市市金鼎固废处理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代码不变（2508-430781-04-05-137563）。本项目调整后：收集贮存转运一般固废4.8万吨（不涉及危险废物），其中纸制品0.1万吨、废塑料品0.1万吨、废编织袋0.1万吨、菌渣0.6万吨、粉煤灰

0.5万吨、炉渣0.8万吨、钙镁泥1万吨、污泥1.6万吨，菌渣、粉煤灰、炉渣、钙镁泥进场暂存后直接转运。项目设置一条废纸制品、废塑料、废编织袋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分拣和预处理）生产线，一条污泥甩干生产线，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建设地点及总投资不变，环保投资增加至40.5万元。根据《报告表》及专家评审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在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管理要求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固体废物源头管控。项目所有收集入场固体废物必须符合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第4号公告）中明确界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范畴，禁止接收《国家菌渣转运综合利用须满足相关行业要求。

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所列危险废物。污泥须满足《报告表》提出的入场控制要求。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卸料作业须在车间内进行，并采取设置围挡等措施减少粉尘产生。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

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污水处理站、固废暂存区域等产臭区域，须采取除臭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津佳兔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新增处理规模为35m³/d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一体化处理系统”工艺），污泥离心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管网，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天津市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控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运营及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场所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分类收集暂存。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率，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送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应急保障体系。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不断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切实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三、依据《报告表》，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506 吨/年，氨氮 0.081 吨/年其总量指标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应由常德市排污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并确认。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六、津市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及日常监督管理。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5 日

